

垣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YUANQV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8 期)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关于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通告

垣政发〔2022〕14 号 (1)

垣曲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

垣政发〔2022〕15 号 (1)

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

垣政发〔2022〕16 号 (2)

关于印发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居民点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垣政发〔2022〕17 号 (5)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关于印发《垣曲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32 号 (8)

关于印发垣曲县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34号	(13)
关于印发垣曲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任务分解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36号	(16)
关于印发垣曲县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39号	(17)
关于印发垣曲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43号	(22)
关于印发垣曲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45号	(27)
转发发改局等部门关于垣曲县“十四五”时期养老托育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46号	(36)
关于印发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47号	(42)
关于印发垣曲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48号	(47)
关于印发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49号	(51)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 使用权注销登记的通告

垣政发〔2022〕14号

为进一步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全面解决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用电质量差、电压低等问题。依据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人民政府、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垣曲县供电公司《占用土地协议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县政府决定收回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晋垣国用(2005)第101-

227-1号土地中部分(2228.83平方米,3.34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注销其土地登记。

如对通告有异议可在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反映。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垣曲县人民政府 垣曲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

垣政发〔2022〕15号

为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切实维护全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县人民政府特发布封山禁火令,封山禁火期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5月31日,封山禁火区范围全县所有林地、草地,在封山禁火期内:

一、禁止在林区边缘耕地内焚烧秸秆、杂草及

燎地边等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二、禁止在林区内吸烟、上坟烧香烧纸、燃放鞭炮、明火野炊等一切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三、禁止在全县所有通道绿化林带内及边缘区域焚烧杂草、秸秆等违规用火行为。

四、禁止在林区使用“电猫”、兽夹等设备进行非法狩猎活动。

五、禁止涉林企事业单位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

私自架设电线、擅自进行野外勘探和开展电焊、氧焊、燃烧工业废弃物等野外违规用火作业行为。

六、禁止所有人员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入山。

七、禁止牛羊牧工进入封山禁牧区和幼林区放牧。

八、禁止精神病人、智障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进山。

九、禁止司乘人员沿林地、道路边缘向车外乱扔烟头。

违反本封山禁火令者,将依据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森林防火举报电话:12119 6060031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 通 知

垣政发[2022]16号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精神,根据市委专项行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关于加快推进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范围

下放的执法职权主要包括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市场、应急管理、林业、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11个方面55项事项。下放行政执法职权内容、类型、依据、主管部门及执法主体见附件1。

相关行政处罚权及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行政处罚权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相对集中行使的,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

二、工作任务

(一)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职责(11月25日前完成)

1.编制清单。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下放行政执法职权是县委推进乡镇“知责强责”的重要内容,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县委编办要发挥权责清单编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做好乡镇和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并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

公布。

2.厘清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与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责任和执法边界。

3.动态管理。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需要对已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内的职权进行名称变更、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乡镇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执行。

(二)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职责(11月30日前完成)

下放乡镇职权的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应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关于下放的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相关资料,包括:

(1)执法的事项目录清单(包括执法事项涉及的文件、图纸等)。

(2)执法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标准。对没有自由裁量权的,由县直行政执法部门提出自由裁量权建议,经乡(镇)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后形成处罚依据。

(3)其它需要向乡(镇)人民政府移交涉及下放执法事项清单的资料。

2.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通过“县带乡”、“老带新”、“专带兼”的方式,加强对乡镇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使乡镇进一步熟悉掌握下放执法职权,明确工作职责,确保下放的执法职权接得住。

3.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对下放事项执法工作的监督,每年对下放的执法事项开展不低于两次的监督检查,督促乡镇提高执法效力,确保下放的执法职权管得好,有监督。

(三)乡(镇)人民政府职责(12月10日前完成)

为承接好下放的执法职权,乡(镇)人民政府应配齐配强人员,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加强组织领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主任要切实扛起领导、指导、监督职责。扎实做好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队伍建设,明确职责边界,指导执法业务,确保下放的执法事项接得住,有人干。

2.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长要切实扛起执法主体责任,对承接的执法事项清单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执法能力水平,确保下放的执法职权不悬空,能够接得好。

3.乡镇应梳理本乡镇的行政执法依据,编制权责清单,将本乡镇依法承担的行政执法职权分解落实到所属执法队和执法岗位。

4.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下放的执法职权清单,结合乡镇实际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根据上级文件、执法计划、专项行动、投诉举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要求,依法履职尽责。

5.乡镇执法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运城市“乡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垣曲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应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作用,要坚决杜绝随意执法、任性执法、不公正、不文明执法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执法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确保严格执法、规范执法。

三、职责边界

(一)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本辖区内赋权事项清单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职权。

(二)涉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共区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仍由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负责,需属地乡镇

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城郊村及集体性质土地上的建筑住宅小区内的行政执法职权由所属乡镇负责。根据县委、县政府印发的《垣曲县社区服务中心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社区管理的执法事项由所属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应履行相应管辖小区内的行政执法职权。

(三)涉及企业检查的行政执法职权,规上企业的执法职权仍由原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其余企业的执法职权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履行行政执法职权。垣曲县 2022 年规上企业名单见附件 2。

(四)涉及道路交通的行政执法职权,国道、省道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职权仍由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乡村道路、县道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职权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履行行政执法职权。垣曲县国道、省道、县道、村道公路路线名单见附件 3。

四、组织保障

(一)配齐配强人员。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是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的行政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共垣曲县委、垣曲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垣发〔2020〕19 号)要求,做到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及办公室成员要专人、专岗、专责。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保证人员到岗到位,并保持队伍稳定。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派出所、司法所、市场监督所、国土所等行政执法机构,单独履行监管职责,要按照深化乡镇机构改革要求纳入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协调。

(二)强化能力建设。县司法局和乡(镇)人民政

府要建立培训制度,定期组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道德纪律教育、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乡镇行政执法人员经全省统一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县司法局要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各项制度,确保各项制度高质量高效率运行。

(三)完善运行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要以综治网格为主,建立网格化管理和日常巡查长效机制,利用信息化网络平台,组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的责任区域和巡查时段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建立健全与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在符合保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运行高效的工作格局。乡(镇)人民政府要主动和县直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尽快明确执法范围,厘清职权边界,做到优化流程、规范管理,确保“放的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使我县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有序顺畅进行,社会治理工作高质量推进。

- 附件:1.垣曲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见网络版)
2.垣曲县 2022 年规上企业名单(见网络版)
3.垣曲县国道、省道、县道、村道公路路线名单(见网络版)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居民点 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垣政发〔2022〕17号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新城镇、皋落乡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居民点搬迁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居民点 搬迁安置方案

为持续优化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营商环境、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我县工业经济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彻底改善开发区范围内居民生存现状,尽快实现乡村振兴。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村庄居民点搬迁工作,为确保搬迁工作的顺利推进,切实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征收单位

- (一)征收主体: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二)征收实施部门: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新城镇人民政府、皋落乡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三、征收范围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新城镇清南村(红旗组、上南沟组、白家岭组三个居民组)、皋落乡倚毫村(原李家窑村泉子沟、宋家沟两个居民组)、新城镇上王村(西峰山居民组)三个村所有的房屋及附属物。

四、征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五、房屋评估

(一)确定评估机构

开发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经村民代表同意后,对搬迁户房屋及地面附着物予以评估,参照垣曲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标准等相关规定。

(二)评估事项说明

1. 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及附属物征收决定公布之日。

2. 对于已登记的房屋及附属物,其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以房屋权属证书和宅基地证为准。现状建筑与宅基地证的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宅基地证确有错误外,以宅基地证为准。对于未经登记的建筑及附属物,按照县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的认定、处理结果进行评估。

3. 评估房屋价值不受被征收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4. 对存在纠纷的房屋或附属物,由征收部门将涉及该房屋或附属物纠纷的有关资料通过公证机关进行证据保全,先行评估,补偿费作公证提存。

5. 搬迁户房产及地面附着物的评估,由开发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解释。被征收人或者征收部门,对房屋或附属物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提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评估结果变化的,原评估报告作废并出具新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变化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三)建筑面积界定

1. 集体土地主体建筑面积是指以土地使用权证件或村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载明的用地范围内的实际建筑面积。

2. 附属房屋(主体建筑外独立的附属用房,包

括厨房、厕所、仓库、地下室、杂物房、简易房、菜窖等)及不可移动附属物或构筑物(树木、围墙、门洞、水井、过道、照壁及排水、电力、取暖、天然气、通信等管网设施)一律依据现场丈量数据计算评估。

六、房屋征收补偿的规定

被征收房屋补偿内容包括:

1. 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值的补偿。

2.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补偿。

3.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及其附属物价值的补偿。

4. 征收范围确定后,被征收人私自扩建、改建、新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改变补偿费用的,不予补偿。

七、搬迁安置

(一)户型设计

所有户型均为100m²、120m²左右,所需住房情况以实际报名为准,报名条件需是搬迁村庄常住户口。

(二)安置方式

本次房屋及附属物征收的补偿方式:采用货币补偿或县城集中住房安置的方式,选址拟定在新城镇刘张村,集中安置户按搬迁领导工作组统一安排选房,依据选房面积、货币支付、长退短补的方式,取得选择的安置房。

1. 购房补贴:村民在集中搬迁区购买新房,安置户采取自愿方式,依据自己需要及户型设计,选择居住面积,以户口本为依据,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

2. 采取搬、迁相结合的办法,安置点建成后实施搬迁,搬迁三个月之内,原有房屋无条件拆除,过期不拆迁的,视为主动放弃。拆除方式,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在被征收人完成搬迁后,由征收部门统一组织拆除。

八、搬迁补助及奖励

(一)被征收房屋、房屋装饰装修及附属物的补偿。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及附属物的价值,由

受委托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二)搬迁补助费。征收住宅房屋搬迁补助费按合法建筑面积 20 元/平方米给予补偿,对按合法建筑面积计算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补偿。

九、搬迁经费、来源及时间进度

(一)搬迁经费及来源

村庄搬迁费用全部由垣曲县人民政府筹措解决。在以垣曲县人民政府为主体筹措资金的同时,开发区争取相关专项基金扶持和社会融资帮助。

1、省市补助。省市将根据开发区移民搬迁安置的规模,据实核定省市补助建房资金,专款管理,直补到户。

2、开发区配套。安排搬迁安置配套资金,实行专项管理,直补到户。

3、企业资本。引导市场机制,鼓励入区企业参与移民搬迁安置建设。探索搬迁安置建房与商品房开发建设有机结合的路子,用商品房开发增值收益补助移民搬迁安置建房,降低移民搬迁安置房价格。

(二)搬迁时间

村庄搬迁分批次完成,首批需要搬迁清南村红旗组、上南沟组、白家岭组三个居民组共计 249 户,657 口人,2025 年前逐步搬迁到位。

倚毫村(原李家窑村泉子沟、宋家沟两个居民组)共计 236 户,673 口人,2026 年前逐步搬迁到位。

上王村(西峰山居民组)共计 308 户,1306 口人,2027 年前逐步搬迁到位。

十、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仅适用于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三个村所有的房屋及附属物的征收和安置。

(二)签订补偿协议前被征收房屋存在其它限制性法律关系的,由被征收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征收部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自行解决处理。

(三)本方案由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解释。

十一、搬迁领导小组

为扎实做好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决定成立搬迁安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王 坚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
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李 波 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张应战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

王雪亭 新城镇镇长

张 峰 皋落乡乡长

王海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席海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建伟 县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赵春来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
建设部部长

于杰菁 新城镇武装部长

马文雷 皋落乡副乡长

赵云岗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白春平 新城镇清南村支部书记

翟亚明 新城镇上王村支部书记

范宝珠 皋落乡倚毫村支部书记

以及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相关站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主任由赵春来担任。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沟通协调搬迁拆迁各项工作,督促各部门履职尽责,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

具体职责分工:开发区负责搬迁方案的制定、搬迁户房产及地面附着物的评估、搬迁资产的赔偿;新城镇负责安置点的选址、建设、搬迁及拆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新建安置区的手续办理以及整村搬迁后的土地整合与利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中相关手续的办理,行政审批局负责建设前相关手续的办理。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垣政办发〔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垣曲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垣曲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全县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建立运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各校(园)发生的火灾、交通、水面冰面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煤气中毒、爆炸、触电、危险物品伤害或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组织师生进行的各类校内外集体活动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安全事故和险情的防范应对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按照伤亡人数、事故损失、形成规模、影响程度等,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

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垣曲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县教育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外事办、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垣曲中队、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垣曲监管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垣曲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各乡(镇)政府设立相应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和事发学校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专家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

情况增加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涉及宗教、民族问题,增加县委统战部为应急处置组成员单位,参与组织协调处置涉及宗教、民族事务,提供宗教、民族政策指导)。

3 风险防控

各校(园)要强化“预防为主”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1)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所辖各校(园)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邀请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应急演练工作。

(2)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校(园)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与事件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事发地政府及学校主管部门,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

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4.2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教育部门和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并根据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事发地政府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预测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4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县指挥部要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学校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有关预警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⑥报请事发地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预警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1)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要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校园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传达省、市、县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5.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立即派人员赶到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

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5.3 应急响应

5.3.1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5)。

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及特种设备事故,由县教育局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按照垣曲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垣曲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5.3.2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并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视情况增派救援力量,并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4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力量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应急处置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校园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

动。

3.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5.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6.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监测和引导工作。

7.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教育局、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5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主体为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

(2)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5.5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事故险情得到控制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各级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应急响应等级校园

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做好人员安置、救助抚慰、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处理、疫病防治、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学秩序。

6.2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校(园)应组建由校级负责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和维稳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在政府的领导下,安全事故应急组要建立健全与事发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加强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及成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7.2 经费保障

各校(园)要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系统相关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7.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

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7.4 公共设施

县教育部门统筹配置和建设学校应对校园安全事故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满足学校及周边社区综合避难需要。保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运行畅通。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和各校(园)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8.2 应急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予以指导。

8.3 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校(园)要结合实际,制定本乡(镇)和本单位应急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校(园)预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定期组织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垣曲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见网络版)

- 2.垣曲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 3.垣曲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 4.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见网络版)
- 5.垣曲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网络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和习近平总书记“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重要指示,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水资管〔2020〕79号)精神,省、市关于水资源管理有关要求,结合全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为推动整治全县各级各类水资源管理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水资源管理现状和存在问题

(一)垣曲县水资源现状

垣曲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全年受季风活动影响,四季分明。境内主要河流包括亳清河、允西河、西阳河、板润河、五福润河(清水河)等五条黄河一级支流,全县多年平均年降水量为665.1毫米,多年平均年水资源量为18633万立方米。垣曲县水资源量在运城市属于较为丰富地区,但水工程较少,水资源开发程度低,可利用量少,2020年水资源总可利用量仅为5637万立方米。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垣曲县水资源管理通过开展节水控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取用水审批管理、涉水法规宣传、水行政执法

等工作,在近年来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中,均取得了优秀等级的考核评价结果。2021年水利部第四批全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也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全县的取用水环境和秩序总体向好。

(二)水资源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存在无证取水的问题。由于个别取水户法律法规意识淡薄,临近水源取水方便,取水地点隐蔽偏远,监管不及时不到位,全县范围内特别是偏远地区仍存在未经许可无证取水的问题。

二是农村取用水计量设施覆盖不全面的问题。农村取用水项目实施单位多,事业改革后乡镇水管站撤销后水资源监管力度减弱,仅靠水利部门监管难度大,存在农村部分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问题,造成农村水资源水量统计不全面。

三是一些未经批准的临时性取用水问题较为集中和突出。夏季临时洗车行业众多,由于取水户多为周边村民、下岗人员,取水临时性、季节性、人员变换、取水水源的随意性大,无照经营、无证取水行为较为突出。

四是公共供水管网内取用水存在分类计量不准确的行为。城市供水由住建部门实施和管理,水资源监管需跨部门监管,一些老旧小区不能做到一户一表,部分含洗浴功能的宾馆、酒店取用自来水时未做到分类计量,造成水资源税代缴时居民和非居民用水分类不清、收缴不准。

五是未经许可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规定的问题。存在部分取水户违规超计划取水、不按时缴纳水资源税、将取水许可规定的灌溉农用水改变取水用途转供商业、工业的问题。

二、整治原则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以水定地、以水定人”治水原则,深入推动我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重大政治责任。此次专项行动以整治违规取用地表、地下水为重点,通过排查问题、整改提升、强化管理、建章立制、加大执法等措施,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压实水资源管理责任,坚决遏制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多发势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动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明显好转,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水保障。

三、问题分类和职责分工

(一)无证取水问题:每天取水超过三立方以上规模的未取得营业执照、取水许可擅自取水(工业、农业生产生活、养殖业、建筑业、洗浴洗车)或未经批准开始建设取水工程(管道、渠道、凿井)等问题。

(责任单位: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畜牧发展中心、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水的问题:取水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延续、取水户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和用途、超许可超计划超定额取水等问题。

(责任单位:水利局、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准确问题:取水单位未安装检测合格的计量设施、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未进行修复更换、未定期校核等问题。

(责任单位:水利局)

(四)公共供水管网内违规取用水问题:重点对公共供水管网内未按照取水用途分类计量、分类代征水资源税、擅自进行生活水转工业、商业等问题。

(责任单位:住建局)

(五)未按规定和标准缴纳水资源税问题:未按照规定限期纳税、未按照标准足额纳税、超计划超定额取水等问题。

(责任单位:税务局、水利局)

(六)其他违反取水许可监督管理规定的取用

水行为:未执行河流生态基本流量要求、未取得取水许可擅自使用农用电价、节水措施不到位、不执行水资源统一调度配置、未经许可擅自凿井使用地热源、水源地水质及保护区范围内环境等问题。

(责任单位: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供电公司)

四、整治步骤

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开展全县范围内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由水利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根据分类进行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在规定期限内逐一进行整改。通过此次专项整治,全县取用水秩序公正透明、合理规范、明显好转。

(一)排查摸底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在各自领域开展排查摸底。各乡(镇)人民政府重点对农村无证取水、违规转供水等问题及现有取水设施(工程)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并填报附件1;农业农村局对农村高标准农田、小型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和农村合作社取用水问题进行排查摸底,填报附件1;住建局对建筑工地擅自取用地下水问题排查,填报附件3,对城市公共管网内分类计量不准确取用水问题进行排查,填报附件2;水利局对取用水规模以上企业无证取水、计量设施、河道基流量、节水、违规取水等问题进行排查摸底并填报附件3;税务局对水资源税收缴方面的问题进行排查摸底,填报附件3;畜牧发展中心对全县规模以上养殖户取用水方面进行排查,填报附件4;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根据问题分类和职责分工,对各自领域排查摸底并填报附件3。

(二)集中整治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根据排查摸底结果,由水利和行政审批部门联合对问题进行复核,认定保留类、退出类、整改类分类清单,依法依规分类施策推进整治。无证取水类问题,符合取水规范要求的由取水单位上级管理部

门牵头在整治阶段完成取水许可补办工作;不符合取水要求的退出类问题由水利局联合主管单位封停取水设施;整改类问题由水利局牵头联合主管单位依据法律法规,纠正错误行为,在集中整治阶段整改到位。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1日--2月28日)

各责任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针对易出现问题的领域,结合整改,及时出台相关工作制度和措施,建立各领域监管水资源工作的长效机制。2023年2月10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任务工作总结和成果、措施,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确保全县水资源管理工作长期、稳定、规范、高效。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快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各级各类涉水问题整改进度,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进一步向好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是加强全县水资源管理的重要举措,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具体行动,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政府办副主任、水利局局长为副组长,住建、农业、税务、电力、水利、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畜牧发展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分管副职为成员的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水利局局长兼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责成专人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按照方案职责分工,在规定期限内全力抓好各类违规取用水整治工作。

(三)强化联动配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

问题导向,紧盯问题抓整改抓整治,水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建、税务、电力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加大联动执法力度,建立完善案件移送和衔接机制,合力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开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动员,采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涉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广大取水户和社会公众提高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节水、护水的浓厚范围。

(五)强化督导问责。各部门按照各自领域及职责分工开展整治活动,每月月底前报当月活动进展情况,2023年2月10日前将整治活动总结报领导

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将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督导,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召开督导推进会,通报进展、协调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垣曲县农村取水口取水情况登记表(见网络版)
2.垣曲县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取水问题排查登记(见网络版)
3.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问题排查登记表(见网络版)
4.垣曲县规模以上养殖户取水问题排查登记表(见网络版)
5.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任务政策解读及分工细则(见网络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任务分解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36号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任务分解》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39 号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垣曲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

秋冬季是我县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期。为深入推进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 PM2.5 浓度为主要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抓实抓细各项措施任务,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约束性指标

全面完成《运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全县 PM2.5 平均浓度在去年秋冬防目标任务 43 微克/立方米基础上持续改善。2023 年 1—3 月份 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50 微克/立方米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散煤治理

散煤治理是解决秋冬季采暖季大气污染的重要途径。散煤燃烧没有任何污染物控制措施,属于低空排放,且点多面广,严重影响着环境空气质量。

1.加快完成清洁取暖。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

点、因地制宜、尊重民意、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原则,全面完成散煤治理煤改电 3000 户。(县能源局负责)

2.强化“禁煤区”管控。东环路向东、横济线向西、北环路向北分别扩展 500 米,南边扩展至安子岭桥为“禁煤区”范围,“禁煤区”范围内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使用燃煤。(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

3.强化散煤复烧管控。要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禁煤区”和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的散煤综合治理管理水平,综合施策,实现对散煤的常态化监管。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在新闻媒体上广泛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禁煤区域,“禁煤区”内禁止燃用、销售、储存、运输煤炭及其制品。采暖季前期,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储存、燃用散煤。从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原有燃煤设施及散煤收缴情况等方面逐户排查,坚决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清洁取暖改造用户要签订禁煤承诺书,对违反承诺使用散煤的取消其清洁取暖补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区域,定期对洁净煤供应点煤炭产品进行抽检,确保符合硫分小于 1%、灰分小于 16%的洁净煤标准。(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社区服务中心、新城镇人民政府负责)

4.严厉打击散煤违法销售行为。“禁煤区”内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县能源局要严查煤炭经营企业向禁煤区居民销售散煤行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商店、集贸市场住户使用散煤行为,对向“禁煤区”内违规销售散煤行为进行打击,并追查源头企业;新城镇人民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要加大散煤禁烧宣传力度,对辖区内使用散煤行为进行排查取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对“禁煤区”范围内煤炭及其制品的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扣;县住建局要对街面

摊点使用散煤行为进行查处;县融媒体中心要广泛宣传散煤使用的危害及有关规定。(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社区服务中心、新城镇人民政府、县融媒体中心负责)

5.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提前做好冬季天然气调峰保供资源储备,全力协调稳定民用天然气价格,入冬前做到应储尽储;执行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煤改电”居民;加大清洁煤采购分配力度,确保应用尽用。(县发改局、县能源局负责)

(二)强力治理移动源污染

移动源已是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特别是柴油货车污染防治,一直以来都是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战的重要战场。

6.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建成区内商砼车、渣土车、垃圾清运车、摩托车、农用三轮车、中重型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完善重点车辆动态管理清单,确保重点车辆底数清、状态明,同时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住建部门督促建成区所有垃圾转运车辆要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积极推广使用新型除尘环卫车辆。县工科局、县邮政公司督促进入建成区的快递、物流等中转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邮政公司负责)

7.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辆行驶路线。本着顺畅通行、降低污染影响的原则,合理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科学设置重点路段及敏感区域道路绕行导向指引警示标识牌,在道路上方安装醒目标识牌,引导过境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建成区,渣土车、商砼车绕行敏感区域。(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

8. 加强重点车辆执法监管。加大路面管控查处, 严厉查处建成区渣土车等施工车辆超速行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抛洒载运物、未清洁车体、未密闭运输、车身无标识、环保不达标、不配合管控要求擅闯禁令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冒黑烟车辆、油品和车用尿素不达标、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非清洁能源渣土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等各类冒黑烟车辆禁止进入建成区。(县住建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

9.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摸排编码力度, 做到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 施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申报登记所使用机械的相关信息(包含环保标牌、排放阶段、检测情况、油品使用情况、使用时间等), 并落实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持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and 专项行动, 对“禁用区”所有在用机械进行监督抽测, “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达到Ⅲ类排放限值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对超标排放和冒黑烟机械进行处罚并监督维修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牵头, 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三) 坚决遏制工业企业污染排放

工业污染依旧是污染物排放大头, 严重影响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10.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督促五龙焦化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做好评估监测工作, 并进行备案。山西浙美建材公司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对未按照要求完成改造的企业秋冬季期间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限制生产。(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工科局负责)

11.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针对挥发

性有机物十个关键环节排查问题, 组织开展一轮集中整治。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整治完毕; 对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 制定整改计划, 限期整治, 做到“夏病冬治”。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加强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 依法追究。(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2.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陶瓷、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 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 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

13. 巩固锅炉整治成效。要严格锅炉准入, 不得审批 35 吨以下燃煤锅炉。建成区、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已覆盖集中供气的区域不得审批生物质锅炉。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清零行动, 检查“禁煤区”燃煤锅炉是否清理, 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运行“回头看”,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检查。(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

14. 推进砖瓦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11 月底前, 现有砖瓦工业生产环节涉及干燥室(窑)、隧道窑、辊道窑、轮窑等生产设施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验收, 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

(四) 多措并举消除扬尘污染

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 扬尘污染问题也愈加严重, 从而加剧大气污染, 严重威胁着人们身体健康, 同时也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加强降尘量管控, 平均降尘量控制在 7 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15.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县住建局要引导建筑

企业转变发展观念,强化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秋冬防重污染天气期间针对不同施工工地实施分类差异化管控。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依法处理,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理与考核。(县住建局负责)

16.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同时要建立街道巡查机制,每天至少巡街一次,发现道路抛洒或扬尘问题,及时通知环卫公司清扫洒水。特别是加大空气质量站点周边扬尘管控。强化渣土运输扬尘治理。所有在建工地进出口(人工冲洗站)统一安装摄像头,与住建部门联网,实现工地现场的实时监控。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GPS定位装置。建成区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渣土车禁止入城营运。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开展常态化路检,严查带泥上路、沿路抛洒行为。(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

17.强化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治理。建成区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进行,由县住建局对建设用地三个月以上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三个月以内开工的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六针以上防尘网等抑尘措施。交通运输局牵头对建成区运输车辆停车场、汽修厂裸露地面硬化,对主干道道路油土路口实施排查整治,实现道路“靓、洁、净、润”无扬尘的目标。(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五)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焚烧秸秆、垃圾和落叶时,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碳氢化合物及烟尘等,在高湿及阳

光作用下,均易产生二次污染,且在焚烧时,大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三项污染指数达到峰值,对人体健康及交通安全等产生较大危害。“三烧”污染发生的频次高、面积大,严重影响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18.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强化各乡(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实现全覆盖、无死角。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制度,对违法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由属地派出所训诫、拘留、处罚,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格按照《垣曲县禁烧、禁煤量化问责办法》追责问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9.加强餐饮油烟管控。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餐饮油烟管理,建成区餐饮业要一律按规定安装净化设施,并开展监测排查,进行定期清洗并记录。建立问题清单,对问题企业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餐饮行业油烟达标排放。县住建局要继续整治露天烧烤。建成区取缔所有露天烧烤、油炸等室外油烟作业;所有烧烤必须进店,使用清洁能源(电、气),并安装带净化装置的烧烤炉具,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对露天烧烤、油炸等室外油烟作业,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负责)

(六)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0.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业企业全面推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根据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分级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秋冬防期间,根据市大气办重污染天气应急调度令,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调度令管控措施,启动应急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要监督重点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县住建局根据预警级别做好建筑工地管控;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做好车

辆疏通,防止车辆拥堵尾气集中排放;交通运输局要监督汽修行业停止喷漆作业;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禁三烧管控;县教育局要及时通知学校根据应急级别停止学生室外活动。县融媒体中心要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报道及雾霾天气的危害宣传。(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牵头,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配合)

21.加大重污染天气气象干预。提前谋划,抓住一切有利天气时机,积极组织开展地面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空气质量。(县气象局负责)

三、专项行动

(一)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行动

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联合执法,通过路查路检、入户抽检、流动巡查等方式,重点检查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冒黑烟车辆、油品和车用尿素不达标、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已注销的老旧车车辆违法使用、路面抛洒和违反禁限行规定等。制定执法行动方案,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执法行动

由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以陶瓷、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为对象,以工业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环节为重点,对照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要点,对无组织排放扬尘整治工作开展自查和检查。企业进行自查自纠,从物料储存运输、加工处理、运行记录等方面逐项落实治理措施。严格开展现场执法,对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现场下达整改通知,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扬尘污染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严格依法处罚。

(三)开展散煤、“三烧”专项督查行动

由县环委办牵头,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重

点地区、重点点位开展督查检查,将相关情况通报给乡(镇)人民政府予以问责。

(四)开展重污染天气专项督查检查

由县环委办牵头,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督查检查,重点督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要求对重污染天气应对中发现的问题从严处理。

(五)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车)专项行动,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并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要充分认识到我县空气质量面临严峻形势,必须要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在重要位置,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要层层抓落实,事事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的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的必须管环保、管行业的必须管环保、管地域的必须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任务目标,制定本部门、本乡(镇)秋冬防工作方案,采取针对性强的管控措施,加大督促力度,加强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调度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垣曲县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任务表》(附件1)细化任务,明确时间和责任人,于每月3日前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调度表(附件2)盖章电子版发至邮箱(yqxdqk@163.com),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未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县大气办对重点工作及时开展调度,确保任务目标达到序时进度。

(三)强化监督问责

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的开展督查问责。县

环委办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每月通报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单位(或部门)进行预警提醒。对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公开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工作中推诿扯皮,督办交办问题整改落实不利的将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追责。

(四)开展宣传发动

全面加大环保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引导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发展的社会风尚。

全面加大环保宣传曝光力度,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监督通报,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

附件:1.垣曲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见网络版)

2.落实垣曲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调度表

(见网络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垣曲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垣曲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救援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

度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

全管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水上突发事件的搜救应急反应行动,以及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以外水域,可能威胁、影响到我县区域之内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2 垣曲县水上搜救指挥体系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全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交通局局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气象局、县银保监保组、县通联办、县人武部、武警垣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及以上、一般及以上水上突发事件。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的水上突发事件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县政府视情成立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交通局局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事发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 8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搜救工作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内其他相关部门参加水上搜救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交通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突发事件和搜救动态信息,承办文电、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1 抢险搜救组

组长:县交通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人武部、武警垣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制定水上事故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力量开展遇险人员的搜救;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组织控制危险源、消除隐患,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2.3.2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气象局、县银保监组、县通联办、县人武部,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保障和气象预报、空中运输、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工作;负责应急处理中的协调联络工作。

2.3.3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县卫体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2.3.4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垣曲中队,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水情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3.6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交通局、县应急局,事发乡(镇)政府。

职 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搜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

2.3.7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乡(镇)长。

成员单位:事发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工作,处置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对可能导致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灾害性天气、雨水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并及时向各部门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3.2 预警措施

从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活动的单位、渡口码头、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

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自救,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报告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相关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快报,再进行书面报告,先简要报告,后进行续报。当事件发生显著变化或取得重大进展时,要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要报综合情况。

4.2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应急船舶、应急队伍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

4.采取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控制危险货物泄漏源;

5.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

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做好事故扩大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各自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事故救援。

4.3 应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具体响应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3。

4.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4.5 响应终止

应急搜救行动基本结束,经过专家评估后,县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1.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3.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消除或控制。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响应发布单位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5 应急保障

5.1 救援力量

水上搜救力量主要依靠县消防救援大队、水上应急救援队伍、水上交通志愿者,以及社会救援力量。

5.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对水上搜救过程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并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应急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

等费用。

5.3 其他保障

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水上搜救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伤亡人员安置处理,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水域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提出预案改进建议。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由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总结评估报告;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由市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总结评估报告,协助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

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同时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7 附则

7.1 说明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要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垣曲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垣曲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3.垣曲县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见网络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45号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乡(镇)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垣曲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指导各乡(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垣曲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垣曲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为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及乡（镇）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3 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政府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

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在 1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辖区内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报县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县人民政府。对房屋倒塌、农田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1 小时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4.1.2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乡（镇）政府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报县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在 5-10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各乡（镇）政府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或其办公室要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主动通过广播、电视以及政府网站等发布信息。宣传、网信、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向社

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总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总指挥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会商会,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受灾乡(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

息共享,每日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相关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武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乡(镇)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科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通联办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工科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体局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

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县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2.2 响应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会,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

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相关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人武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县卫体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

情达到启动条件,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3.2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

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

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相关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人武部根据县直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县卫体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乡(镇)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救灾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相关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县人武部根据县直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县卫体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灾害对受灾乡(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

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政府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受灾乡(镇)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组织有关人员赴受灾乡(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乡(镇)政府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辖区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乡(镇)政府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

活困难。

6.2.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绩效。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倒塌房屋恢复重建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政府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住建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政府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由住建部门对倒损住房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资金补助建议,报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局审核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政府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乡(镇)政府上报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强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及救灾工作的经费预算,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

7.1.1 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要积极申请市、省、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同时,县财政局合理安排专项救灾资金用于帮助解决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地区群众的生活困难。

7.1.3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自然灾害多发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

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救灾信息传递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自然灾害信息。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指挥部(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乡(镇)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乡(镇)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社区、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垣曲县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垣曲县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p>某一乡(镇)或一个以上乡(镇)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p> <p>(1) 死亡5人以上(不含本数,下同);</p> <p>(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p> <p>(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或500户以上;</p> <p>(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的15%以上或2万人以上。</p> <p>(5)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p>某一乡(镇)或一个以上乡(镇)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p> <p>(1) 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p> <p>(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人以上、500人以下;</p> <p>(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或200户以下;</p> <p>(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的10%以上、15%以下或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p> <p>(5)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p>某一乡(镇)或一个以上乡(镇)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p> <p>(1) 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p> <p>(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人以上、300人以下;</p> <p>(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以上或100户以下;</p> <p>(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的5%以上、10%以下或0.5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p> <p>(5)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p>某一乡(镇)或一个以上乡(镇)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p> <p>(1)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人以下;</p> <p>(2)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以下;</p> <p>(3)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的5%以下或0.5万人以下。</p> <p>(4)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p>

附件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发改局等部门关于垣曲县“十四五”时期 养老托育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关于垣曲县“十四五”时期养老托育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垣曲县“十四五”时期养老托育 整体解决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养老托育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推动全县养老托育服务业健康发展,建立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发展有关精神和《关于组织编制山西省“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社会发〔2021〕446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运城市“十四五”时期养老托育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29号)精神要求,结合垣曲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托育问题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加大政策支持,创优发展环境,扩大服务供给,推动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共建共享,加快构建兜底线、保基本、多主体、促普惠、提质效、可持续的新型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老有颐养”“幼有善育”的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让“一老一小”家庭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加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发展目标

(一) 养老托育服务政策体系更加健全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等重大决策部署,到2025年兜底性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模式基本形成,养老托育制度框架全面构建,为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撑。

(二) 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更加便利多元

养老托育服务城乡统筹推进,社区服务全面开展,农村服务设施逐步完善,机构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形成兜底有保障、普惠有供给、高端有选择的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到2025年全县养老床位达到1000余张,兜底性和普惠性床位占比达到50%,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有需求的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全县婴幼儿照护托位达到977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达到5个,兜底性和普惠性托育服务占比率达到80%,新生儿访视、膳食、发育、预防接种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高于90%。

(三) 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

机构服务不断提质增效,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范围更加丰富,医养结合程度不断加深。养老托育服务的智能化、标准化、品牌化程度持续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提升,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到2025年全县示范性养老社区达到2个,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0%,托育服务骨干企业达到1家,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80%以上。

(四) 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

养老托育的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尊老爱幼的社

会氛围更加浓厚。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统一的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全面建立,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托育服务市场全面形成,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规范有序、行业自律、合力共治的管理体制更加完善。

(五) 主要指标

垣曲县“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2025	指标属性
一	养老服务指标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98	预期性
3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60	预期性
4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19	>90	预期性
5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6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30.1	≥55	预期性
7	兜底性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合计占比(%)	--	50	预期性
8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	78.1	预期性
9	财政(福彩公益金)投入比例	≥50	≥55	预期性
10	养老护理专业人才数	>1000	≥1800	预期性
11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	--	≥1	预期性
12	示范性养老服务社区	--	2	预期性
二	托育服务指标			
1	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	≥85	预期性
2	新生儿访视率(%)	--	≥90	预期性
3	适龄婴幼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5	≥95	预期性
4	3岁以下婴幼儿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预期性
5	原国家级贫困县儿童营养改善率(%)	100	100	约束性
6	3岁以下婴幼儿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75	预期性
7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率(%)	≥63	≥80	预期性
8	政府主导的保基本、兜底线托育服务占比(%)	31	35	预期性
9	普惠性的社会化托育服务占比(%)	40	45	预期性
10	高端市场化托育服务部分占比(%)	29	20	预期性
11	骨干托育企业数量	--	1	预期性
12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50	≥80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个)	2	5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整体推进增供给

坚持目标导向,把养老托育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并将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等重要指标任务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统筹,系统推进。坚持属地管理、分类指导,根据全县“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统筹城乡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优化布局,加大投入,细化落实各(乡)镇发展目标,分年度明确推进目标、重点任务,积极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确保主要任务目标全面完成。2022年底全县养老床位达到600余张,每千人托位数达到3个,基本建立覆盖县、乡镇(街、道)、社区(乡村)的三级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建成“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城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强化公共服务保基本

落实各级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重要职责,织牢扎密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服务网底,不断提升稳健持续的养老托育服务兜底保障水平。

1.完善基本养老托育服务清单制度。根据本县财政承受能力,制定基本养老托育服务清单,明确项目构成、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支出责任主体和优先保障对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增强城乡公办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坚持公办机构的公益属性,加快推进县级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改扩建一批县乡养老院、敬老院、特困人员供养中心等公办服务机构,实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工程,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加强标准化

建设,提升兜底服务功能和覆盖能力达标率。2022年全县公办兜底性养老床位达到200余张。到2025年全县公办兜底性养老床位达到300余张,建设1所县级养老机构--垣曲县左家湾康养示范区?医养结合体项目、1所乡镇区域性养老机构--古城中心敬老院,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实现全覆盖,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依托公办妇幼保健机构、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拓展优生优育服务。发挥公办托育机构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引导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发展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有效增加服务供给,补齐服务短板。2022年全县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2.5个,至少培育一所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机构。(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县总工会、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快扩容提质促普惠

1.补齐普惠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成长环境为导向,把普惠养老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符合开发强度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行动,补建增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努力打造宜居便民的服务设施环境。新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每千常住人口托位不少于8个;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每千常住人口托位不少于6个。(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大力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落实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床位补贴、租金减免、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支持政策,引导支持社会力

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机构，提供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家门口的养老服务，形成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普惠养老服务网络，放大社区综合服务效应。2022年县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全面完成改制，引进全国养老知名企业落地运营，建成全县管理一流、服务优质、具有示范作用的标准化机构，继续推进“嵌入式”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每个社区配建1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 深入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加强城企联动，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社会和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包”。支持条件成熟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产业功能园区等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引入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发展“1（示范性照护机构）+N（社区照护设施）”模式的托育服务，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托育服务。2023年垣曲大风车托育服务城企联动示范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到2025年每个乡镇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不少于1家。（县发改局、县卫体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科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提升新型业态促融合

1.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依托左家湾优越的生态资源、人文资源、物产资源，独创民宿+文旅体验+产品风物+目的地景区化的全新模式，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重大项目谋划、打造“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战略部署，围绕康养、美食、旅游等重点领域，促进医疗、养老、养生、文化、旅游、体育等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努力把康养产业培育成为垣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重要的支柱产业。发展中医特

色保健康复服务，依托中医药强县建设，创建针灸、推拿、儿科、慢性病、康复等中医特色服务专科，促进中医药资源广泛服务于老年人和婴幼儿群体。（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强化医疗卫生资源对养老服务的支撑作用，推进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合作协作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将上门医疗服务向养老机构拓展，积极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医疗服务。有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资源，加强医疗养老联合体或共同体建设，推行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开展失能老人、老年残疾人照料和护理服务项目，构建失能老年人、老年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人和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服务。2023年加快推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建设创建工作。制定老年人和婴幼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指南，分类完善疫情防控措施，提高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应急保障能力。（县卫体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医保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 推动服务智慧业态创新。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探索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助餐、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零距离服务。支持优质养老服务机构平台化发展，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更好地带动养老服务消费。

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教堂等,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4.全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加快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产业链条化、产品精深化,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的深度运用,积极研发适合老年人和婴幼儿的日用品、食品、保健品、服饰等产品用品,促进养老托育用品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强化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国家标准体系实施推广,加大优势企业扶持力度,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托育服务品牌和商标。(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深化改革开放提效能

1.创优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全县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法简化社区养老、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对标“最多跑一次”,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强化服务监督管理。明确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养老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家

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明确登记管理、人员资质、服务规模、监督管理等制度规范。各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开展联合执法,实行监管清单式管理,切实承担行业监管责任。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等非法活动。(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构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集企业信息查询、人员信息追溯、行业动态监管、信用信息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托育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健全企业“一企一证一码”、养老托育人员“一人一码”信息档案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实施跨部门联合激励与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4.加强统计监测评价。依据养老产业统计分类,开展养老产业认定办法研究,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完善常态化人口趋势和养老托育服务产业运行监测机制和多方参与评价机制,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制度,服务产业发展,引导社会预期。(县统计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六)构建友好社会优环境

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将尊老爱幼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形成良好社会风尚。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推进老年和儿童友好城市、友好社区建设,推动建设适老居住、出行、健康支持、生活服务等物质环境和包容支持的敬老社会文化环境。强化家庭赡养

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建立健全老年人和婴幼儿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强化老年人、婴幼儿权益保护,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推进老年人、婴幼儿社会优待法制化进程,深入开展“一老一小”志愿服务活动。(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妇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民政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要素支撑

(一)加强用地保障

将养老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供应和规划衔接工作,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适当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比例。落实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的供地政策。探索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办法。(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大财税支持

将养老托育事业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养老机构运营差异化补贴政策。探索试行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普惠护理型床位同等享受建设和运营补贴。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比例不低于国家标准。健全完善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制度,对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按每个新增托位给予适度的运营补贴。对吸收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落实国家、省、市、县对养老、托育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优惠政策,做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保障。(县民政局、县卫体

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价格指导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支持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提升金融服务

争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托育服务项目经营主体提供增信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落实好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计与低保兜底相衔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适应养老托育机构风险管理需求的责任保险和意外保险,推进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发展。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人行垣曲县中心支行、垣曲银保监管组、县发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优化人才培养

鼓励支持县职业中学设置老年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学科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深化校企合作,支持养老托育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将养老护理员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目录,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积极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托育服务。依法保

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养老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全县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和进度,向县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推动有关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县乡联动,协同发力,凝聚合力,全面做好工作谋划、任务推进、政策落地等各项工作。

(二)建立推进机制

建立落实由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牵头的养老托育服务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并成立综合、养老、托育三个工作专班,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提请县委、县政府研究解决。建立落实清单管理、分工负责、会商协调、调度评估、通报督办五项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抓实项目建设,以工作项目化、任务清单化、责任具体化推动实施方案顺利推进。

(三)严格工作考核

各乡(镇)养老托育服务发展重要任务、重点指标纳入相关部门专项工作考核。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开展分阶段评估,强化示范引领,推广成功经验,不断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督查、联合督查,确保政策措施、工作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读。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47号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有效控制,及时、有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运城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垣曲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事件分类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违规操作事件三类。

1.5.1 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门站设施破坏,燃气调压设施设备损毁、输配燃气管网破坏等。

1.5.2 工程事故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燃气设施、管网破坏等;

2.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开挖、吊装等行为导致燃气设施、燃气管网破坏等;

3.城市主要输燃气干管和配气管网设施故障,造成大范围燃气压力降低、气量不足甚至停气,导致燃气中断等;

4.城市燃气设施、管网等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1.5.3 违规操作事件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城镇燃气作业人员未按照规范操作导致燃气设施、管网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2.燃气用户未按规定使用燃气导致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1.6 事件分级

各类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见附件5)

2 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设立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承担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1 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

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供电公司、县银保监管组、县融媒体中心、县通联办。

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燃气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分级应对,协调联动。超出垣曲县应对能力的较大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维护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技术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预警

4.1 预警级别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应相应地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

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4.1.1 红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48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1.2 橙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48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1.3 黄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48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造成影响。

4.1.4 蓝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48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一般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4.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4.3 预警措施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责令燃气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门(场)站、输气管线、燃气设施的安

全保卫,确保燃气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主管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燃气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 应急响应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处置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

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应急处置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燃气突发事件中损坏、损毁的燃气设施、输配管网等进行紧急停气。

2.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影响范围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疏散人员。

3.对损坏、损毁的燃气设施、输配管网等进行紧急抢修。

4.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气单位,调配车辆送气。

5.采取跨行政区域应急调度,保证城市应急燃气供应。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县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6 响应结束

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完成,恢复燃气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物力保障

主要建设好3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住建局、燃气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县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2.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应急管理力量: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县人民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城镇燃气企业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2 物资财力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燃气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3 医疗卫生保障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医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

6.4 交通管理保障

为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公安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5 治安维护保障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6.6 信息与通信保障

各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建立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确保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与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7 科学技术保障

县住建局负责与有关专家的日常联系,并针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类型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专家信息系统。同时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开展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总结评价

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7.3 奖励与责任

县政府对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撤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3.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5.垣曲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见网络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48号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供热事件预警机制,及时、高效处置供热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供热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证居民供热质量,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

序,促进集中供热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

生产条例》《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垣曲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垣曲县城市建成区内供热企业、供热单位影响供热生产运行的突发性供热事件及因供热设施设备原因造成大面积停热,对城市居民生活、生产用热和公众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供热事件。

1.5 事件分类

1.5.1 突发性供热热源重大安全事件、供热管线破裂造成的停热事件;

1.5.2 人为破坏、火灾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供热事件或供热设施严重损毁事件;

1.5.3 因供热设备事件造成的停热事件;

1.5.4 供热企业因关停、破产等原因引起的停热事件;

1.5.5 供热燃料(煤、气、油等)、水、电等原材料出现短缺造成的大面积停热事件;

1.5.6 灾害性低温气候,严重威胁供热设施安全和供热质量,造成热负荷大幅度超过供热设施设计能力的连续异常低温气候。

1.5.7 经政府决定,确需启动供热系统事件应急预案的其他突发性重大供热事件。

1.6 事件分级及应对

1.6.1 事件分级

各类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分级见附件5)

2 垣曲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

系

设立垣曲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承担全县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2 垣曲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银保监管组、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垣曲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垣曲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8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技术专家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依法对城市集中供热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集中供热事件防控制度,建立完善县以及企业(单位)等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住建局要根据集中供热事件种类和特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送

城市集中供热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政府、住建等部门接到供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县住建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进行分析研判,视情向指挥长上报事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市集中供热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属地人民政府及住建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集中供热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

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Ⅳ级响应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Ⅳ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3.2 Ⅲ级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关注掌握现场动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立即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处置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Ⅱ级响应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 3.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 4.根据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 5.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 6.及时、统一发布事故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监测和引导工

作。

7. 按照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住建厅、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I级响应

符合I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I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II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县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事故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难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I级、II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III级、IV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等,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名词解释

1.城市供热系统:由热源、热网、热力站、二级网系统等组成。

2.城市供热:利用工业余热、地热、水(地、污水)源热泵、核能供热和热电联产、自备电站、燃煤(气、油)锅炉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有偿提供给用户的生产和生活用热。

3.供热企业:主要面向社会热用户供热,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

4.热源单位:生产和制备一定参数(温度、压力)的热水和蒸汽的锅炉房或热电厂等。

5.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是指城市供热(热源

厂、锅炉房、供热主管网、热力站设备)在供应过程中,突然发生影响整个供热系统安全稳定供热,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区域内供热中断较长时间,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和公共安全的事件。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热源生产、输配、应用设施设备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无法正常供热;

(2)城市主要供热和输配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

(3)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等;

(4)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热源生产、输配受阻,管网、换热站严重损毁;

(5)战争、破坏、恐怖活动等导致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等。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垣曲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垣曲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3.垣曲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垣曲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5.垣曲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分级(见网络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2〕49号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垣曲县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和应对突发的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及时、有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垣曲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事件分类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类。

1.5.1 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连年干旱,地表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导致城市供水设施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导致地下水开采量锐减甚至出现城市供水水源断供、停供等。

2.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厂和机电设备损毁等。

1.5.2 工程事故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损毁等;

2.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3.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4.城市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等;

5.城市供水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或毁坏。

1.5.3 公共卫生事件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等影响正常供水;

2.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影响正常供水。

1.6 事件分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供水突发事件可控性、影响城市供水居民人口数量和供水范围的严重程度

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件四个等级(见附件5)。

2 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设立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承担垣曲县供水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1 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县通联办、县银保监管组。

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分级应对,协调联动。超出垣曲县应对能力的较大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维护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技术组等8个工作

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各级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市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和检测网络,对检测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对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做出报告。

水环境检测以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卫体局为主。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河流水体水质监测,沿河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县住建局、县卫体局负责供水企业的出厂水水质状况的跟踪检测,严格控制出厂水水质指标。

针对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应整合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卫生防疫部门以及城市供水企业的监测系统,建立水质应急监测网络,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在第一时间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实施不间断的跟踪采样、分析,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做出分析、预测,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应相应地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1.红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2. 橙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 黄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造成影响。

4. 蓝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一般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I 级、II 级预警信息由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III 级、IV 级预警信息由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4.2.3 预警措施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指挥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责令供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水源、输水管道、供水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供水公共设施和正常运行;

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

共场所的活动;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城市企业负责人。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主管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城市供水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 应急响应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处置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

有关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通过增强城市供水量,启用备用水源和被封闭的自备水源井,并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达到相应供水水质标准。

2.对自然灾害事件中损毁的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净水工程及配套设施与机电设备等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和临时供水设施。

3.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实施多水源联合应急调度,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4.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5.调整城市供水优先次序:首先满足居民生活、医院、学校、机关、食品加工、宾馆和餐饮用水;其次是金融、服务用水;再次是重点工业用水等。

6.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7.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8.采取跨行政区域、跨流域和流域上下游水量应急调度,保证城市应急供水。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可视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6 响应结束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完成,恢复供水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物力保障

主要建设好3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城市供水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县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2.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应急管理力量: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县人民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城市供水企业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2 物资财力保障

垣曲县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城市供水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3 医疗卫生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各级医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卫生疾控部门要根据城市供水

突发事件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等工作。

6.4 交通管理保障

为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公安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5 治安维护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6.6 信息通信保障

各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建立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确保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与供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7 科学技术保障

由县住建局负责与有关专家的日常联系,并针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型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专家信息系统。同时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开展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总结评价

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7.3 奖励与责任

县政府对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撤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修订

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3.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5.垣曲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见网络版)